

ᠪᠠᠬᠤᠲᠤᠰᠢ ᠲᠡᠭᠡᠨ ᠲᠡᠭᠡᠨ ᠲᠡᠭᠡᠨ ᠲᠡᠭᠡᠨ ᠲᠡᠭᠡᠨ ᠲᠡᠭᠡᠨ ᠲᠡᠭᠡᠨ

包头市财政局文件

包财教〔2018〕751号

包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高校学生 资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: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8 年高校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内财教〔2018〕1052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 2018 年高等院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请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50205 高等教育”、“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”和“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。专项用于你单位（地区）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及相关工作。现将有

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为 2018 年普通高校奖助学金，请各单位结合《包头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高校学生资助资金预计数的通知》（包财教〔2017〕1233 号）所下达的资金，按照此次中央和自治区核定的最终名额及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及时将资金下拨到学生个人。

二、各单位要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，认真组织评审工作，不得随意增减资助名额和资助标准，切实将指标落实到学生，并对农林水地矿油等国家和自治区需要的特殊学科（专业）本专科生、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研究生予以倾斜。

三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义务兵役资助政策、直招士官资助政策和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规定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及时向符合条件的学生补偿学费、代为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或给予学费资助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
四、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的决策部署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各单位（地区）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本单位（地区）区域绩效目标（附件 2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并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，将《中央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》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报市财政局。

五、各单位（地区）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对国家资助经费实行分账核算，

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将适时进行监督检查。

- 附件：1. 包头市 2018 年普通高校学生资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2. 中央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(2018 年度)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包头市教育局、土右旗教育局

包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7日印发